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告 楊子毅

被告 彤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韋呈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向臺中市政府辦理原告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。核其上開聲明，訴之利益同一，且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無法確認，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

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張卉庭